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2段100號9樓
電話：(02)2343-1420
傳真：(02)2304-7055
電子信箱：
承辦人：石慧美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2月23日
發文字號：防檢一字第10614709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61470955-a1.pdf(1061470907鴨檢驗公告.pdf)

主旨：為因應國內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緊急防疫期間之強化措施，自106年2月17日起至106年5月31日止，執業獸醫師受地方動物防疫機關委託或養禽場所有人或管理人之邀，前往養禽場進行鴨隻採樣送驗工作者，符合獸醫師法第7條但書之應邀出診，不受原申請執業執照所在地之限制，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2月17日農防字第1061470907號公告(如附件)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彰化縣動物防疫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華民國養鴨協會、本局秘書室、本局動物防疫組

2017-02-23
14:57:52

草食動物及禽獸防疫組/0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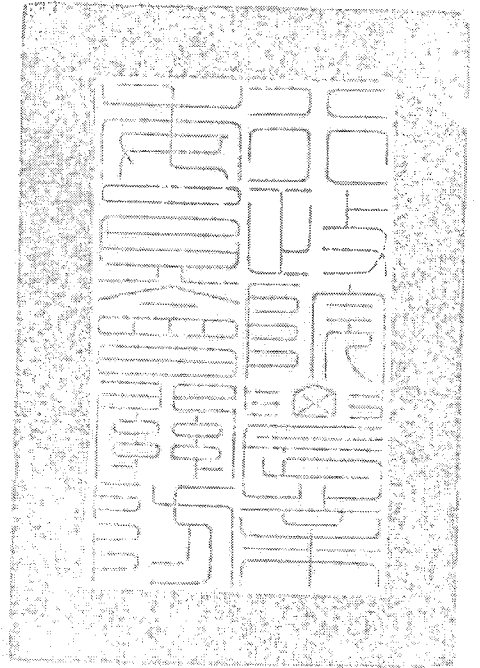
1060040389

有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2月17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61470907號



主旨：公告「自一百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鴨隻應經中央動物防疫機關指定之檢驗單位檢驗家禽流行性感冒陰性，並檢附檢驗報告，始得送往屠宰場；未檢附者，禁止輸送至屠宰場。」，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十七日生效。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主任委員 林聰賢